

21
委 任 書

年 字第 號 股別:

事 由：委任領取扣案證物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

案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前去 貴署領取扣案證物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：

住 址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